

兰州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文明办发〔2021〕21号

兰州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兰州新区第二批精神文明建设先进 集体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新区各园区，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省驻区各单位：

为充分展示新区精神文明创建成果，进一步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全力推动新区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兰州新区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镇、文明村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新文明委发〔2019〕3号）和《兰州新区精神文明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组织开展兰州新区第二批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推荐申报工作。现

就做好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和群众生活品质，为新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力量和丰润的道德滋养。

二、评选范围及评选条件

兰州新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分为文明单位、文明村、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五大类。

（一）兰州新区文明单位

1. 评选范围：未获得过新区及以上“文明单位”称号的企业、事业和军队以及党政机关或人民团体机关及其基层单位。

2. 评选名额：30个。

3. 评选条件：

（1）突出创建工作机。领导班子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领导班子创建思路清晰，创建目标明确，创建措施得力。创建工作有规划、有制度、有队伍、有保障。加强党建工作，党组织和党员队伍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和反腐败

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积极争创学习型单位、学习型党组织；建立完善学习制度，加强业务教育培训，提高员工能力素质；重视文化建设。健全工会、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搭建沟通平台，畅通反馈渠道，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对干部职工给予人文关怀。拓展创建内涵，提升创建层次，带头参加文明城市创建、城乡共建、社区共建、军民共建、拥军优属等全社会性创建活动。

（2）推进思想道德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学习；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主题教育，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开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宣传教育，开展新发展理念学习教育，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单位规章制度、融入单位职工日常管理，引导干部群众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明德修身、立德树人的根本遵循，使之成为干部群众自觉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加强传统文化教育。结合传统节日、重大纪念日和重大节庆活动等，开展形式多样的传统文化主题教育活动，树立干部群众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孝道文化教育，促进家庭和睦。开展“传家训立

家规扬家风”活动，形成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良好风尚。

(3) 丰富群众性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参加当地开展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凡人善举”道德实践活动。建有“道德讲堂”等固定学习教育场所，常态化开展“道德讲堂”活动，经常性开展基层宣传活动，深入开展道德模范、“五项十佳”等评选活动。广泛开展公共环境整治活动。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及时解决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广泛开展不文明行为整治活动。以文明礼仪、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用餐、文明劝导等为重点，持续整治不文明行为，引导干部职工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注册志愿者占单位职工人数的80%以上，单位志愿服务常态化、全覆盖，充分利用辖区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所在地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生态文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重大活动服务等重点任务，参与社会慈善公益事业。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主动参与诚信“红黑榜”发布活动，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诚

信个人等评选活动。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主题教育活动，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积极参加“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 $\geq 95\%$ ，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卫生的生活方式。

（二）兰州新区文明村

1. 评选范围：未获得过新区及以上“文明村”称号的行政村。

2. 评选名额：3个。

3. 评选条件：

（1）突出创建工作机。村两委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责任分工，建立村书记亲自抓，包村干部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3次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文明村创建活动群众知晓率80%以上，满意率70%以上，保证每年有一定的经费用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并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党员干部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要把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情况作为考核村领导班子、村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有具体奖惩措施。领导班子务实清廉、作风正派，干群关系融洽。

(2) 推进思想道德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学习；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开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宣传教育，开展新发展理念学习教育，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明德修身、立德树人的根本遵循，使之成为村民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加强传统文化教育。结合传统节日、重大纪念日和重大节庆活动等，开展形式多样的传统文化主题教育活动，树立干部群众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孝道文化教育，促进家庭和睦。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形成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风尚。

(3) 丰富群众性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开展具有地域特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积极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凡人善举”道德实践活动。建有“道德讲堂”等固定学习教育场所，常态化开展“道德讲堂”基层宣传活动，

深入开展道德模范、五星级文明户、“五项十佳”等评选活动。广泛开展公共环境整治活动。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实施乡村清洁工程，推进改水、改厨、改厕、改圈等工作，推进道路硬化、村庄绿化、庭院美化、街道亮化工作，及时解决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农村环境整洁优美。广泛开展不文明行为整治活动，以文明礼仪、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用餐、文明劝导等为重点，持续整治不文明行为，引导村民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人数的 13%以上，志愿服务常态化、全覆盖，充分利用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所在园区及新区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生态文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重大活动服务等重点任务，参与社会慈善公益事业。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开展诚信个人评选活动。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主题教育活动，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组建群众性文艺队伍，组织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文化设施完善，积极参加“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重视社会管理，普法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组织开展科学知识、医疗卫生知识、农技知识和防诈骗知识等宣传普及活动，开展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宣传普及活动。广

泛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章程具体明晰，开展移风易俗，治理高价彩礼、婚丧事大操大办、“黄赌毒”、封建迷信等工作扎实有效。

（三）兰州新区文明社区

1. 评选范围：未获得过新区及以上“文明社区”称号的社区居民委员会。

2. 评选名额：5个。

3. 评选条件：

（1）突出创建工作机制。成立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创建工作机制。社区服务和管理工作规范，有独立办公用房。社区服务项目齐全，物业管理科学规范，服务到位。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及群防群治组织网络健全，人防、技防到位，成效显著。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社区创建、企地共建、校社共建、军民共建、警民共建等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

（2）推进思想道德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学习；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开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宣传教育，开展新发展理念

学习教育，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单位规章制度、融入单位职工日常管理，引导干部群众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明德修身、立德树人的根本遵循，使之成为干部群众自觉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加强传统文化教育。结合传统节日、重大纪念日和重大节庆活动等，开展形式多样的传统文化主题教育活动，树立干部群众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孝道文化教育，促进家庭和睦。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形成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良好风尚。

（3）丰富群众性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积极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凡人善举”道德实践活动。建有“道德讲堂”等固定学习教育场所，常态化开展“道德讲堂”活动，经常性开展基层宣传活动，深入开展道德模范、“五项十佳”等评选活动。广泛开展公共环境整治活动。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及时解决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广泛开展不文明行为整治活动。以文明礼仪、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用餐、文明劝导等为重点，持续整治不文明行为，引导干部职工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广泛开

展志愿服务活动。设立志愿服务站，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人数的 12%以上，志愿服务常态化、全覆盖，充分利用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所在园区及新区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生态文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重大活动服务等重点任务，开展残疾人、下岗职工、老年人、外来人员等特殊群体服务工作，开展私房出租户管理及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慈善公益事业。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开展诚信社区、诚信个人评选活动。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发挥社区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居民开展广场文化、社区文化、楼院文化、家庭文化活动，积极参加“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开展“四进社区”及多种形式的法治、科普、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保、双拥等活动，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95%。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卫生的生活方式。

（四）兰州新区文明家庭

1. 评选范围：未获得过新区及以上“文明家庭”称号的家庭。
2. 评选名额：10户。

3. 评选条件：

(1) 爱国守法。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爱国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法、尊法、守法、用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市民守则、村规民约，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

(2) 遵德守礼。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养成。乐观豁达、待人宽容，关心他人、助人为乐。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环境，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在工作生活、社会交往、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知行统一。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生活态度、生活方式，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3) 平等和谐。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理解信任、沟通顺畅，感情深厚、亲情陪伴。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孝老爱亲、传承孝道。夫妻之间忠诚恩爱、包容接纳、责任共担。亲属之间、邻里之间友善和睦、共同分享、守望相助。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温馨乐观、彼此扶助、相濡以沫，特殊困难不离不弃、舍己为家、尽心尽责。家庭成员民族团结意识强，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差异、包容多样。

(4) 敬业诚信。家庭成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勤勉为民、甘于奉献。诚实劳动、勤劳致富，守法经营、公平交易。重信

用、守承诺，真诚做人、守信做事。树立尚德守法、以义取利的义利观。传承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遵守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准则，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

(5) 家教良好。父母尊师重教、言传身教，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注重子女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良好个性的培养，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学习氛围浓厚。

(6) 家风淳朴。弘扬家和万事兴、忠厚传家久、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美德，注重为人处世、修身劝学、理家育子、和亲睦邻之道。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传承好家训，提醒引导、感染熏陶家庭成员。有体现传统美德、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家书、谈家教、倡家健、秀家宝等各类家庭文化体育活动，自觉树立良好家风。

(7) 绿色节俭。家庭环境干净整洁。家庭成员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自觉进行垃圾分类，注重资源再利用。勤劳节俭、厉行节约，注重节约水、电、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杜绝浪费。积极宣传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坚持绿色出行，采用绿色家装，

使用绿色产品。做到文明餐饮，传播健康理念。生活量入为出、适度消费，婚丧嫁娶操办从俭、不铺张奢华。

(8) 热心公益。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积极参加慈善捐助、义务劳动、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积极参加邻里守望、扶贫济困、生态环保、养老助残、法律援助、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

(五) 兰州新区文明校园

1. 评选范围：未获得过新区及以上“文明校园”称号的中小学校。

2. 评选名额：8 所。

3. 评选条件：

(1) 领导班子建设好。积极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教师党员队伍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三会一课”等制度。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协作、执政为民意识强，思想作风好，主动服务师生，建立并落实联系点、调查研究、谈心及接待日等制度。义务教育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

(2)思想道德教育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使学生在核心价值观的沐浴下健康成长。充分利用时间节点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科学设置并落实德育课程，深化学科德育研究，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手段，把思想道德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各个环节，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个方面，形成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加强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培养学生阳光心态、健康人格。

(3)活动阵地好。组织设计不同主题的校园板报、班级板报、宣传橱窗等，定期评比展示。充分利用教室走廊、墙壁、校园文化墙等载体，陶冶学生情操、美化学生心灵、启迪学生智慧。发挥校园广播站、电视台、校报校刊和团队教室、校史陈列室、荣誉室的作用，拓展育人渠道和空间。加强校园网络建设，打造学校对内对外宣传交流互动的网络平台。加强少先队、团支部、学生会活动设施与场所的建设与管理，营造特色鲜明的社团活动环境。

(4) 教师队伍好。认真落实师德建设要求，扎实开展师德教育，严格师德管理，提升教师思想道德素质，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定期组织师资培训，制定教师专业成长规划，不断更新教师教育观念和知识结构，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重视班主任、骨干教师的成长，注重年轻教师的培养，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形成结构合理、梯次发展的教师队伍。

(5) 校园文化好。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运用校训、校史、校歌、校徽、校标等校园文化符号，激励师生爱学校、爱学习、共建校园文明。体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要求，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劳动技能、科技体验、志愿服务、文娱体育等校园文化活动，使孩子们在活动参与中思想感情得到熏陶、精神生活得到充实、道德境界得到升华。积极拓展校园文化建设新载体，充分发挥网络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校园网络文化活动。

(6) 校园环境好。做好教学设施规划管理使用，校园教学、文艺、体育、科技等活动场所布局合理、整洁有序。做好校园净化绿化美化工作，自然景观、人文景观错落有致，使用功能、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和谐统一，建设美丽校园。加强安全教育，健全校园安全制度和保障措施，强化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深入开展环保教育和节约教育，引导师生树立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意识，培育节约资源的良好风尚。

三、评选程序

1. 民主推荐。各申报单位要对照《<兰州新区文明单位测评细则（2020年版）><兰州新区文明村测评细则（2020年版）>和<兰州新区文明社区测评细则（2020年版）>（新文明办发〔2020〕26号）》和负面清单，进行自我评估、测评，凡符合文明单位评选标准和评选条件的新区各园区、各部门和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由各园区、各部门和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直接向新区文明办申报；其余符合文明单位、文明村、文明社区评选标准和评选条件的单位、村、社区和省市驻区单位，均实行属地管理，统一向所在园区申报；新区各园区、各部门和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符合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条件的家庭，由各园区、各部门和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直接向新区妇联进行申报，其余符合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条件的家庭，均实行属地管理，统一向所在园区申报，经园区审核后报送新区妇联；凡符合文明校园评选标准和评选条件的学校，直接向新区教育体育局申报；各申报单位于8月27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上报至新区文明办、各园区、新区教育体育局、妇联。各园区、教育体育局、妇联要认真审核，按照“差额推

选、优中选优”的原则，于9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向新区文明办上报推荐报告和申报表（正反打印，一式3份）、典型材料（1份2000字左右）的纸质版和电子版，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报的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自2020年1月以来不得出现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2. 组织培训。新区文明办根据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创建标准要求，对推荐申报的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进行培训。

3. 组织验收。2021年10月中旬，由新区文明办、教育体育局、妇联组成专项验收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社区、村、学校、家庭进行验收。

4. 审核公示。新区文明办验收结果，按照一定比例确定拟表彰单位名单，并征询新区党办、纪工委监工委、党群部、法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农林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等部门的意见建议，经新区文明委审议，提交新区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在媒体上进行公示。

5. 命名表彰。经媒体公示无异议后，由新区党工委、新区管委会进行表彰，授予兰州新区“文明单位”“文明村”“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称号，颁发奖牌。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发动。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创建

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单位、企业和行业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是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的有力抓手，各园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创建工作基础扎实、社会反响良好、示范作用突出的各类先进典型推荐上来，让他们更好地发挥榜样和标杆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讲文明的良好风尚。

（二）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园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充分利用街道社区、单位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加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创建工作宣传力度。要积极探索把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创建工作延伸到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科技创新单位的新途径，提高创建成效，扩大创建工作影响力。要发挥好微博、微信、今日头条、抖音等新媒介的作用，积极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三）坚持标准，严把关口。各申报单位、集体实行自审负责制，所在园区、单位对拟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廉洁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坚决杜绝带“病”推荐、参评，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各园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标准，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推荐的单位具有先进性、代表性，经得起社会监督和群众评议。

（四）加强指导，材料齐备。新区文明办将按照“先培训，

后参评”的原则，组织申报单位开展业务培训。各园区、教育体育局、妇联要加强对各类申报单位创建工作的指导、督促，全面提升各项创建成果。

新区文明办联系电话：8259130 联系人：王建勋

电子邮箱：Lzxqwmb@163.com

新区教育体育局联系电话：8259975 联系人：白瑛

电子邮箱：2389400282@qq.com

新区妇联联系电话：8259324 联系人：尉培皎

电子邮箱：414949361@qq.com

附件：1. 兰州新区文明单位、文明村、文明社区申报表
2. 兰州新区文明家庭申报表
3. 兰州新区文明校园申报表

兰州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附件 1:

兰州新区文明单位、文明村、文明社区申报表

单位名称 (标准全称和简称)			单位性质	
详细地址				
职工人数			电子邮箱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请在选项内打 “√”)	文明单位			
	文明社区		文明村	
荣获新区党工委、管 委会以上荣誉				
创 建 成 效 简 介				

创建成效简介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新区文明委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注：1. 请在申报类别选项内打“√”。
2. 创建成效简介内容包括：①单位概况；②主要业务指标；③创建工作主要成绩。简介字数在800字以内。

附件 2:

兰州新区文明家庭申报表

家庭名称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家庭所在园区、中心社区(乡 镇)、社区(村)				
文明家庭照片				
家 庭 成 员 基 本 情 况	称谓	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或家庭成员获新区级以上荣誉、奖励		
家庭主要事迹		
申报单位或所在村、社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新区文明委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兰州新区文明校园申报表

学校名称	校长姓名及 联系电话	
学校类别	完全小学 () 九年制学校 () 初中 () 完全中学 () 独立高中 () 职业高中 () 中等专业学校 ()	学生人数
		教师人数
	建校时间	学校地址
	是否存在严重违纪、 违法、重大安全责任 事故以及严重违规 办学行为等问题	
	创建简况 (800 字， 另附 2000 字左右的 报告及照片)	
	申报学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新区教育体育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兰州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共印10份